▶▶▶ 2025年12月15日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被控共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案件作出裁決。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全部控罪罪名成立 ▶▶▶ 2026年1月12日 • 法庭由上午開始，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一併處理黎智英和包括6名前《蘋果日報》高層在內的其餘8名已認罪被告的求情 ▶▶▶ 2026年2月9日 • 黎智英連同其他8名認罪被告，今日上午10時在西九龍法院判刑

2020年8月10日 • 黎智英被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拘捕 ▶▶▶ 2020年12月11日 • 被加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香港國安法下首宗被控勾結外國勢力案，罪成最高可被處以終身監禁 ▶▶▶ 2023年12月18日 • 案件開審，指方一開始即爭議設布爾刊物罪檢控期限，但最終第三位國安法推定法官一致裁定未超過檢控時效

黎智英案時序

《大公報》多年鍥而不捨採訪，調查、深入梳理報道，專題、專欄、專刊，讀者全方位了解黎智英案全過程。

▲▲▲ 2025年12月12日 • 司法機構公布將於12月15日判案件作出裁決 ▲▲▲ 2025年8月18日至28日 • 控辯雙方前後共用65天時間完成結案陳詞，結案165天審訊 ▲▲▲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6日 • 黎智英出庭作供，完成長達50天的自辯 ▲▲▲ 2024年7月25日 • 三位國安法推定法官一致裁定黎智英罪證成立 ▲▲▲

罪證調查

控罪一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0（1）（c）、159A及159C條

案情：

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在香港與《蘋果日報》前社長陳制江、《蘋果日報》前副社長張沛歡、《蘋果日報》總編輯羅偉光、《蘋果日報》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主筆馬俊光（筆名孟浪）及嫌清白（筆名李平）及其他人，一同串謀刊印、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

法庭裁決：控罪成立

法庭裁定案中多數書面文章客觀上具有煽動性，構成時間在引發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敵視及挑動對其的敵意。法庭也裁定被控文章不意圖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走進行一個持續不斷的活動以達至制裁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擁護的合法性或權威，以及鼓動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的目的。遭已遭超出法庭所允許的範圍。

控罪二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黎智英和《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10（1）（c）、159A及159C條

案情：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香港與陳祥業、Mark Simon、李宇軒、廣祥業、劉細遊及其他人之間存在一個協議，他們曾進行國際游說，旨在尋求國際社會支持在香港進行的抗爭運動，而他們知道及有意將請求外國實施對中國政府及黎智英的WhatsApp通電監示，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前，黎智英仍在安排人員繼續向國際社會發動施勢。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同謀人士繼續依從黎智英就制裁協議。故此，黎智英、Mark Simon、廣祥業、被點名的同謀人士和其他人違背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延續。

控罪三 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9（4）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及159C條

案情：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在香港與陳祥業、Mark Simon、李宇軒、劉細遊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法庭裁決：控罪成立

法庭裁定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前，黎智英、Mark Simon、李宇軒、廣祥業、劉細遊和其他人之間存在一個協議，他們曾進行國際游說，旨在尋求國際社會支持在香港進行的抗爭運動，而他們知道及有意將請求外國實施對中國政府及黎智英的WhatsApp通電監示，即使在香港國安法即將實施前，黎智英仍在安排人員繼續向國際社會發動施勢。中國和香港特區進行制裁，同謀人士繼續依從黎智英就制裁協議。故此，黎智英、Mark Simon、廣祥業、被點名的同謀人士和其他人違背的協議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延續。

黎智英法庭陳詞摘要

1.向蔡英文提美軍駐台想法

黎智英陳詞： 蔡英文憑過其「左右手」江春男接近黎智英，希望了解美國政府的態度。黎智英聚焦於美國國會前副參議員基恩和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沃爾福威茨，提供意見。

法庭發現： 庭上展示了多條黎智英、江春男和Mark Simon之間的WhatsApp訊息，內容涉及是否由黎智英向蔡英文提出美國駐軍台灣的想法。黎智英始終否認此想法是由他提出。最終，控方向黎展示沃爾福威茨在2018年2月3日向黎智英傳達出此計劃的WhatsApp訊息，而黎智英在聽證面前，放棄否認。

2.見彭斯蓬佩奧實早有安排

黎智英供詞： 黎智英在主而和盧梅麗段切開，堅持他和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國務卿蓬佩奧在2019年7月的會面並非在他抵達美國前安排。

法庭發現： WhatsApp證據顯示，這些會面在黎抵達美國前後已經被安排和確認。黎智英後來亦在證問中承認，自己在抵達華盛頓前已經知道這些會面。此外，黎在與蓬佩奧會面前，亦曾收到蓬佩奧助理Mary Kissel的指引，法庭不接受這是黎的記憶錯誤，而認爲這是他刻意淡化自己對此事的了解程度和目的。

3.曾否認向蓬佩奧請求制裁

黎智英供詞： 黎稱以就職香港輕人的方式來尋求並游說支持，並否認自己在2019年7月的美國行程中曾請求制裁。

法庭發現： 在聽問中，辯方展示《蘋果》在2019年7月25日的報道，題爲《「並補運動」黎智英親和平站出來表親無社會 促國際支援香港反送中運動》。黎隨後承認他陳述與這個報道的說法相違。

法庭陳詞摘要

黎智英的「言論自由」

- 2020年8月4日：《蘋果日報》報道，題爲《140萬元以下至公開招標 市民交稅寧捕 批核鬼辦放寬》及《無名氏捐款豪爽 最大筆1500萬》，稱「記者會基金的捐款紀錄，發現當中不少捐助人使用的是『無名氏』，令捐助人身份永遠成謎。」警方此舉報道抹黑警方，企圖誤導市民，感到非常憤怒。

記者會基金「報道」涉誤導

- 2021年2月15日：《蘋果日報》以《向美國新銀行購買美國SIG槍 為規避制裁 因案重而被迫取消訂單，令警隊要向其他國家增手。』警方嚴厲譴責報道內容失實，抹黑及誤導警隊。

「警福利基金」報道涉誤導

- 2019年8月：《蘋果日報》反覆將大報道所謂「爆眼女」的傷勢，形容「少女傷勢嚴重，送院時妥顱右眼因眼球及組織移位，右眼眶收縮下一個洞，除眼球爆裂，右眼皮及頭骨亦斷裂，在右眼下方的上頜骨整塊全碎」，並引述所謂「知情的醫生」指，少女傷勢「極之恐怖及嚴重，與謀殺沒有分別」。2021年5月有傳媒報導，「爆眼女」不僅雙目完好，還病病有神，2020年已赴台灣。

爆眼女「謀殺」

- 2019年9月：《蘋果日報》曾在刊於所謂「8．31太子站事件」的相關報道中，抹黑警方在太子站展開「無差別攻擊」，又持續報道亂槍走鼠傳出的「警察在太子站打死人」，其以「8．31太子站有沒有死人？」為標題的文章疑誤，相關信息源於政府云云，完全無中生有。

「太子站打死人」

- 2017年7月26日：高鐵「一地兩檢」本為便民，但《蘋果日報》荒然在頭版以「一地兩檢方案 1/4西九站連車廂變內地租界 間地嘴駐本法」，將西九站稱為「租界」，極抹黑造謠之能事。

「一地兩檢」妖魔化

- 2019年8月：《蘋果日報》反覆將大報道所謂「爆眼女」的傷勢，形容「少女傷勢嚴重，送院時妥顱右眼因眼球及組織移位，右眼眶收縮下一個洞，除眼球爆裂，右眼皮及頭骨亦斷裂，在右眼下方的上頜骨整塊全碎」，並引述所謂「知情的醫生」指，少女傷勢「極之恐怖及嚴重，與謀殺沒有分別」。2021年5月有傳媒報導，「爆眼女」不僅雙目完好，還病病有神，2020年已赴台灣。

「爆眼女」謀殺

- 2017年7月26日：高鐵「一地兩檢」本為便民，但《蘋果日報》荒然在頭版以「一地兩檢方案 1/4西九站連車廂變內地租界 間地嘴駐本法」，將西九站稱為「租界」，極抹黑造謠之能事。

「一地兩檢」妖魔化

- 2019年8月：《蘋果日報》反覆將大報道所謂「爆眼女」的傷勢，形容「少女傷勢嚴重，送院時妥顱右眼因眼球及組織移位，右眼眶收縮下一個洞，除眼球爆裂，右眼皮及頭骨亦斷裂，在右眼下方的上頜骨整塊全碎」，並引述所謂「知情的醫生」指，少女傷勢「極之恐怖及嚴重，與謀殺沒有分別」。2021年5月有傳媒報導，「爆眼女」不僅雙目完好，還病病有神，2020年已赴台灣。

「爆眼女」謀殺

- 2019年9月：《蘋果日報》曾在刊於所謂「8．31太子站事件」的相關報道中，抹黑警方在太子站展開「無差別攻擊」，又持續報道亂槍走鼠傳出的「警察在太子站打死人」，其以「8．31太子站有沒有死人？」為標題的文章疑誤，相關信息源於政府云云，完全無中生有。

「太子站打死人」

「蘋果」惡行 整竹難書

黎智英的《蘋果日報》出於政治目的，長期以虛假、片面的報道誤導市民，蓄意社會、煽動仇恨，稱國害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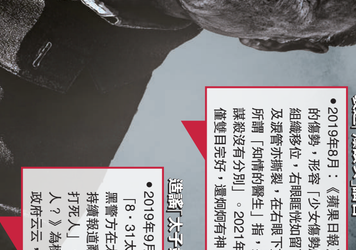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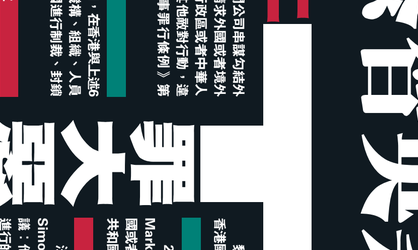

▶▶▶ 2024年1月4日 • 控方結束一連三日的開案陳詞 ▶▶▶ 2024年1月17日至5月10日 • 5名國際律師「從犯證人」馮劍虹、陳沛敏、楊清奇、李宇軒、陳祥華，以及控方「特赦證人」周達耀出庭作供及接受盤問 ▶▶▶ 2024年5月20日至6月5日 • 控方播放察警英方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等涉案影片片段 ▶▶▶ 2024年6月11日 • 控方完成舉證

責任編輯：陳淑瑩 美術編輯：馮自培